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凯中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1,757,40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未经审计) (2)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 (3) = (2)/(1)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组件扩产项目	公司	22,192.61	16,139.26	16,530.18	102.42%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5,423.72	14,018.00	10,748.69	76.68%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	6,040.21	5,268.00	5,272.14	100.08%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	6,689.12	4,999.00	5,002.57	100.07%
合计			50,345.66	40,424.26	37,553.58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0809651	-	92,192.8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70575865091	-	67,666.67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130827	404,242,599.31	-	2023 年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93955	-	-	2023 年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755917922710503	-	-	2022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478694	-	-	2020 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56270753795	-	-	2020 年销户
合计		404,242,599.31	159,859.56	

注：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8.9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9.10 万元。

(三)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节余情况、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1、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公司、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5,423.72	14,018.00	10,748.69	3,275.08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成本费用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部分募投项目支出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 3,275.0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275.08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高效地使

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中精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